

wiltrom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17
		制(修)訂日期	107年4月26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版次	1.1版
		頁次	1/4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參考資料

- 一、 公司法
- 二、 公司章程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wiltrom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17
		制(修)訂日期	107年4月26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版次	1.1版
		頁次	2/4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五)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六)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七)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於上市(櫃)期間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 選舉當選規定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wiltrom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17
		制(修)訂日期	107年4月26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版次	1.1版
		頁次	3/4

(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認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當選。

五、選舉票製作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備與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編號代之。

六、選舉執行人員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七、票櫃

選舉用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投票

(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

(二)如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三)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六)除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wiltrom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17
		制(修)訂日期	107年4月26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版次	1.1版
		頁次	4/4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十、開票

(一)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二)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

(三)選舉票有疑問時，應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

(四)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五)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選舉票應自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密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密至訴訟終結止。

第五條 其他適用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